



依法明晰用工边界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劳动权益保障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核心基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明确核心判断标准,穿透外观形式,准确界定劳动关系,为劳企双方定分止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清晰指引。《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选取3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厘清劳动关系的认定边界。

拿了年薪却不能休年假 法定权益并非任选其一

2023年8月,李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薪资实行年薪制。2024年12月,该公司以李某严重违纪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休年假工资。协商未果,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未休年假工资,并于2025年5月获得仲裁裁决支持。

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苏州中院二审均依法判决,确认李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万余元,未休年假工资3100元。

其中,二审法院认为,某公司以李某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就违纪事实及解除程序合法承担举证责任。其单方将李某移出工作系统并禁止李某进入办公场所的行为,已构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某公司未能证明李某存在违纪事实,也未履行通知工会程序。此外,不能因进行了工作交接而推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遂依法认定某公司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

关于未休年假工资的认定,法院明确:实行年薪制的职工仍应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本案中,李某符合享受带薪年假条件,可享受年假标准为10天/年,而某公司以《员工手册》规定年薪制员工不享受年假为由进行抗辩,该规定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认定无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职工带薪年假是国家为保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进行的制度安排,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排除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年薪制是劳动报酬的一种支付方式,与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并不冲突,用人单位不得以薪酬结构差异剥夺劳动者法定的休息休假权利。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荣小芳

在小区治理过程中,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往往关系到业主们的切身利益。但如果业主大会会议的决议存在程序违法,业主是否有权撤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某小区于2024年1月成立业主委员会,不久,业主委员会主任辞职,副主任申某代理行使主任工作。此外,该小区业主委员会还有另外4名委员,且均在管委会登记备案。

2024年10月,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决定召开业主大会,拟选举业委会委员6名,候补业委会委员4名,共10名。随后,申某在业主微信群发布消息,对业主大会会议进行动员,号召大家参与,并在小区张贴《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公告》,但公告上仅有开会时间,并无会议内容。同时,申某又在业主群发布通知,其中包含大会召开时间、投票方式、会议内容,同时发布了选票、名单、表决票,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管理规约。

2024年11月,业主委员会分几次在部分业主房门外以及单元门上张贴“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通知”。

2024年12月15日,业主委员会按照通知日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会上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相关决议。

2025年4月,业主委员会发布《业主大会会议通告》,通过代理机构公开招聘物业公司。同时,业主委员会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2025年6月,未参与投票的业主王某认为该决议作出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害自身合法权益,将业主委员会起诉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撤销《业主大会会议通告》,确认新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无效。

王某认为,王某未在表决时投票赞成,也未明确表示异议,因此王某不享有业主撤销权,没有起诉资格。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法院认为,业主撤销权是法定权利,不能以其未向业主委员会明确表示异议就认为其丧失业主撤销权,即王某有权起诉。

法院了解到,此次业主委员会以口头



合作之名掩盖真实用工 法院认定劳动关系成立

2021年9月,陈某入职某网络公司担任运维开发工程师。随后,双方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产生分歧。经协商,陈某以经营者的身份注册个体工商户,即某服务中心。2021年10月27日,某服务中心与网络公司签订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随后,网络公司为陈某提供电脑、邮箱等劳动工具,并进行假期和加班安排,指派工作,核定工时等管理,还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其间,公司曾提出两个转正入职方案,均因降低待遇未获陈某认可。后网络公司管理人员告知陈某,项目即将结束,双方确定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履行至2023年8月。

2023年10月起,网络公司关闭了陈某的系统访问权限。陈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主张确认劳动关系,支付赔偿金及未休年假工资,仲裁委未支持陈某申请。陈某便将公司诉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吴中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虽以服务中心的名义签订服务协议,但实际履行过程中,陈某的工作内容、时间、地点受网络公司直接管理,接受绩效考核,使用网络公司域名邮箱及内部系统;网络公司按月向陈某发放报酬,核算方式与工资结构一致;陈某提供的运维开发服务系网络公司主营业务

组成部分,劳动成果直接归属网络公司。上述情形足以认定网络公司对陈某形成了支配性劳动管理,双方法律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本质特征。

据此,吴中区法院判决确认陈某与网络公司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网络公司应支付陈某经济补偿及未休年假工资,网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官表示,近年来,传统领域效仿新就业形态领域灵活用工模式的现象有所增多,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法律责任,通过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成立工作室等方式,以合作协议、服务合同等名义掩盖真实劳动关系,严重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案的裁判结果不仅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警示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服务协议难掩劳动关系 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为准

某物流公司线上配送业务外包给某网络科技公司,由该公司招募骑手提供服务。2023年7月,赵某通过某App注册上岗,与某网络科技公司签订《共享经济平台服务协议》,接受订单调配、调度管理,日常考核并获取服务费。

2025年5月7日,赵某在配送途中受伤,产生医疗费186万余元。赵某随即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某物流公司和某网络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两家公司支付全部医疗费。仲裁裁决赵某与网络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由网络科技公司支付医疗费9.3万余元。双方均不服仲裁,随即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虎丘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劳动关系的核心在于是否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本案中,网络科技公司虽与赵某签订的是服务协议,但实际对其进行订单调度、作业考核,制定并执行扣罚规则,赵某工作具有持续性,已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故双方劳动关系成立。

因网络科技公司未为赵某缴纳医疗保险,还应赔偿其医保可报销部分的医疗费损失。赵某医疗费可报销金额为133万余元,扣除网络科技公司已垫付的4万元,法院判决网络科技公司支付差额9.3万余元。网络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法院并未简单拘泥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等书面形式的外观,而是深入探究实际用工情况,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作为判断基石,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于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来说,应规范用工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的责任。

漫画/高岳

程序存在瑕疵 业主大会会议决议被撤销

形式通知社区参加业主大会;对小区业主,则以微信群、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和对个别业主进行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通知;部分业主授权业主委员会成员代为投票,此外,业主委员会对于业主大会的会议内容并无会议记录。

对此,法官表示,业主大会会议的决议效力合法性审查通常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程序合法性,二是在程序合法的基础上审查决议的实体合法性,二者相互关联、缺一不可。

关于程序合法性问题,应从以下方面审查业主委员会是否尽到了通知义务:第一,通知的形式上,通常包括书面张贴、电子方式、专人送达、电话通知,法律虽未强制规定具体形式,但要求能够有效送达并便于业主知晓。第二,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表重大事项)、会议形式(现场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关键信息。如果会议内容较多,应当公布具体的讨论内容,保证业主充分了解会议内容并行使表决权。第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必须提前15日通知全体业主,保障业主有足够时间准备和参与。第四,通知对象为全体业主,前述通知方式尽量能够全覆盖。

本案中,业主委员会通过群信息、张贴通知的形式发出了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公告,但通知内容并不全面,且最后一次张贴的公告中通知的投票时间,距离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即投票截止时间)不足15日。从通知范围上看,业主委员会除通过微信群发送通知的方式外,未使用入户告知、电话通知等其他直接有效的通知方式,未达到穷尽可用手段,通知范围相对较小,未保障全体业主的知情权。

从通知内容上看,本次会议决议涉及业主享有的共有权利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如物业公司的选聘,管理事务费用的支出等,但在选票中,对上述事项的决议均为“授权业主委员会”,这种概括授权的方式极易造成业主委员会的权利滥用。因此,对授权的事项,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全面披露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因此,法院认为,业主委员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保障业主知情权的规定,通知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结合上述情况,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相关决议,解除新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车辆造成“无接触交通事故”司机仍需担责

□ 本报记者 徐鹏

一次任意的变道,一束刺眼的远光灯,一次随意的违停……这些行为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即便双方没有发生任何物理接触,亦可能导致人受伤或财产损失,这就是“无接触交通事故”。

“无接触”能否成为免责理由?如何界定这类事故的责任?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2025年6月,小文(化名)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某路段正常行驶,小波(化名)驾驶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突然掉头,为避免碰撞,小文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并因此摔倒受伤,电动自行车也一并被摔坏。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小波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即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

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小波应当负事故全部责任,小文无责任。事后,小文向小波索赔医疗费、车辆维修费,小波以“双方未发生物理碰撞”为由拒绝赔偿,因此小文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波虽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充分证据推翻该认定书,故对认定书予以采信。同时,小文提交的医疗费用凭证、电动车维修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达到民事案件证明标准,其损失主张合法有据。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波赔偿小文医疗费、车辆维修费共计979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该案承办法官李琼指出,“无接触交通事故”是指在道路上发生的,虽然没有机动车之间或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的直接物理接触,但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另一方当事人为避免碰撞而采取紧急措施,从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的事故。此类案件的核心认定逻辑在于——损害结果与违法行为存在间接因果关系,而非以是否发生物理碰撞为责任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责任认定主要依托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间接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而非依赖碰撞痕迹等直接证据。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证明力,当事人对认定书有异议的,必须提供充分相反证据推翻,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法官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特别是在掉头、变道等过程中,应当充分注意观察,确保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及时报警,保护现场,固定相关证据,为后续责任认定和赔偿处理提供依据;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核。

随着一声巨响,村口顿时成为一片狼藉的事故现场。承载着村民记忆的牌坊轰然倒塌,除牌坊本身损毁严重外,掉落的建筑材料还砸中附近停放的一辆小型轿车。张某某并未主动承担责任,反而担心自己因“无证驾驶”被加重处罚,联系同行杨某前往事故现场为自己“顶包”。在指使杨某打电话报警后,张某某对赶赴现场的民警谎称杨某是肇事司机,自己只是车主,企图用谎言掩盖罪行。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随着侦查人员展开深入调查,杨某很快承认其为张某某顶替罪责的事实,见无法隐瞒,张某某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面对价值100余万元的公私财产损失,张某某在被法院强制执行10万余元后,对剩余损失无力赔偿,开始以逃避的方式迟迟不回家配合处理。2025年6月,张某某被抓获归案。检察院认为,张某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严重超载的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

无证超载撞毁财物 逃避赔偿终获刑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珊 汪柳月

2025年底,一起由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无证超驾撞毁财物交通事故案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最终,肇事司机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不同于常见的涉人伤亡交通事故,这起案件中,张某某撞毁了村镇标志性古建筑牌坊,造成巨额财产损失,最终身陷囹圄。

时间回溯到2016年6月,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触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然而,张某某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仍然经常驾驶货车运输货物,还曾两次被交警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6月的一天,心存侥幸的张某某驾驶货车前往龙游县湖镇镇某村旁边的砂石厂,并在货车上装载了严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砂石,准备前往龙游县塔石镇送货。在经过该村村口上坡路段时,张某某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失控的货车径直撞上了村口的仿古牌坊建筑。

事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且负事故全部责任,肇事司机指他人顶替罪责,逃避法律追究,情节特别恶劣,最终,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了前述判决。

检察官表示,这起案件为所有驾驶人敲响警钟。在各类新闻报道中,一些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肇事案件较为常见,往往容易让人形成“只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肇事才会涉嫌刑事犯罪”的认识误区。事实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公私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且无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同样构成交通肇事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对于广大驾驶人来说,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仅是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更是对自身安全与未来负责,对自己的家庭与亲人负责。驾驶人应当以此案为鉴,自觉做到文明驾驶,守法出行,坚决杜绝无证驾驶、超载、违规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牢记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菁菁 闫晗

网购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方式,但快递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却常常成为消费纠纷的“多发区”。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快递纠纷,认定未经收件人同意,快递员擅自以“家门口”代签收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侵权,应当赔偿收件人的相关损失。

2025年3月,小王(化名)在网上购买了一件价值300元的商品,由某快递公司负责运输。几天后,小王发现,物流状态显示已由“家门口”签收,平台也自动确认收货,然而小王却始终没有收到该快递。次日,小王在网上购买了一件价值500元的商品,仍由该快递公司运输。派送时,快递员电话联系小王,小王表示自己不在家,希望能够延迟派送。不料快递员并未再次派送,而是直接将快件退回商家。

小王一气之下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某快递公司及其经营快递网点的某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家公司赔偿两件商品损失800元,因提起诉讼请求所产生的损失300元,共计11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王是网络购物合同中的买受人,运输合同中的收货人,并非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无权基于运输合同主张权利。结合小王在本案中的诉求及主张,本案应为侵权责任纠纷。经法院依法释明,小王同意对案由依法予以调整。

关于案涉两个订单的责任认定问题,法院认为,应当分别认定。在第一个订单中,显示快递已签收,因此该网络购物合同已履行完成,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小王。作为所有权人,小王有权就快件丢失、损毁向侵权人索赔。某快递公司作为实际对案涉货物进行投递的主体,未经小王允许,由“家门口”代签收的行为违反了《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亦直接侵害了小王的财产权益,应当赔偿其损失。而某快递公司作为某快递公司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本案中某快递公司并非直接侵权主体,对小王并不负有直接的赔偿责任。

对于第二个订单,法院认定,该订单所涉货物已经被退回商家,因此该网络购物合同并未完成交易,小王尚未取得相应商品的所有权,其直接向快递公司主张赔偿缺乏依据。同时,因相应的网络购物合同并未完成交易,小王已经被退回商家,就该货物款项的退还问题,小王可以基于网络购物合同与相关经营主体另行解决。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某快递公司赔偿小王诉请的第一个订单商品金额300元及其他损失100元,驳回了小王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案

网购中存在两层核心法律关系,一是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二是商家与快递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在运输合同关系中,商家为履行对消费者的交付义务,委托快递公司完成商品的运输与派送,快递公司负有将商品安全、准确送达消费者的合同义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运输合同是商家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消费者仅为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并没有参与合同的订立,因此不属于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无权直接向快递公司主张合同权利。这也是本案中小王无权基于运输合同主张权利的原因。

随着商品快速信息显示已完成签收,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若属于因快递公司此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物品毁损、灭失的,消费者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运输快递的责任主体主张损害赔偿。消费者如果未收到货,则有权直接要求商家补发、退款或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本案中的第二个订单,虽然小王无法直接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相关损失,但可以就派送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向邮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要求行政机关进行查处。

生活中,很多快递派送人员认为“放入驿站即算妥投”“系统签收即为完成义务”,实际上,这可能并不符合法律上的“妥投”标准。“妥投”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要求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经营者按照约定地址,将快件完整、安全、有效地交付给收件人本人或其明确指定的代收人,而非在物流系统里简单标记“已签收”。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经营者的“妥投”义务包含: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不得擅自变更投递地点;未经收件人明确同意,不得擅自将快件放置在快递柜、驿站、家门口等非指定地点,更不得私自代签;收件人提出合理改派、延迟派送要求时,派送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仅派送一次即随意退回、拒派;交付快件时,应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核对快件完好。一旦因违规投递,不当签收导致快件丢失、损毁,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不能以“已录入系统”为由免责,仍需承担相应违约或侵权责任。

因此,物流企业应规范末端配送服务,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提升投递服务质量;快递员应严格履行“妥投”义务,做到按址投递,本人签收,严禁擅自代投、随意拒收或退回快件。

对于消费者来说,在电商平台购买商品后,应及时关注物流信息,收货时认真核对并妥善签收。如遇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固定好证据并依法维权。货物未签收时,可向商家主张,货物显示签收但未实际收到的,可向快递公司追责。

